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90,1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04,360股后140,68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977,387.86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90,19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1,804,360股后，以140,685,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6,274,332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9,977,387.86元÷142,490,190股\*10=1.40201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股份的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56,274,332股÷142,490,190股\*10=3.949347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

红利) ÷ (1+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折算每股转增股数) = (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402018) ÷ (1+0.3949347)。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利润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90,1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04,360股后140,685,83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977,387.86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90,19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1,804,360股后, 以140,685,83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每10股转增4股, 合计转增56,274,332股。

2、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 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为基数,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90,1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04,360

股后140,68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78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4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2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90,19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1,804,360股后，以140,685,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6,274,33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2,490,19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8,764,522股。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 2、除权日（除息日）：2025年5月23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年5月23日。

###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04,36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

权利。

##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 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 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014	程俊明
2	03*****576	赵恒龙
3	08*****997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 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28,665,000	20.12 %	11,466,000	40,131,000	20.19%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13,825,190	79.88 %	44,808,332	158,633,522	79.81%

三、总股本	142,490,190	100.00%	56,274,332	198,764,522	100.00%
-------	-------------	---------	------------	-------------	---------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198,764,522 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54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户持有股份）×10=19,977,387.86元÷142,490,190股\*10=1.40201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股份的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0= 56,274,332 股÷142,490,190 股\*10=3.949347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402018）÷（1+0.3949347）。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联系人：仇勤俭

电话：0523-88857775

传真：0523-88857775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